

芜湖市科学技术局

芜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芜湖市财政局

芜科办〔2021〕86号

度安徽工程大学产业发展扶持资金目标任务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芜湖市科学技术局



芜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芜湖市财政局



芜湖市产业创新中心

2021年12月30日

安徽工程大学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绩效考核奖励方案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《芜湖市人民政府 安徽工程大学战略

合作框架协议》及《芜湖市人民政府 安徽工程大学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中关于产业发展的相关内容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第二条 本方案所称的产业发展扶持资金，是指学校根据《芜湖市人民政府 安徽工程大学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及《芜湖市人民政府 安徽工程大学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中关于产业发展的相关内容，结合学校实际，设立的用于支持学校产业发展的专项资金。

第三条 产业发展扶持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学校开展以下工作：
（一）支持学校开展产学研合作，推动科技成果转化；
（二）支持学校开展创新创业教育，培养创新创业人才；
（三）支持学校开展社会服务，提升学校社会影响力；
（四）支持学校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，提升学校国际化水平。

芜湖市人民政府 安徽工程大学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及《芜湖市人民政府 安徽工程大学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中关于产业发展的相关内容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第四条 本方案所称的产业发展扶持资金，是指学校根据《芜湖市人民政府 安徽工程大学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及《芜湖市人民政府 安徽工程大学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中关于产业发展的相关内容，结合学校实际，设立的用于支持学校产业发展的专项资金。

第五条 产业发展扶持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学校开展以下工作：
（一）支持学校开展产学研合作，推动科技成果转化；
（二）支持学校开展创新创业教育，培养创新创业人才；
（三）支持学校开展社会服务，提升学校社会影响力；
（四）支持学校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，提升学校国际化水平。

第六名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优秀、良好、合格、不合格四个等级，考核得分 85 分以上(含 85 分)为优秀，70 分以上(含 70 分)为良好，60 分以上(含 60 分)为合格。分别按照

第六名 考核结果应用

第七名 公司将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作为薪酬调整、评优评奖、职务晋升、培训开发、人才储备、绩效考核等的重要依据。

第八名 对于绩效考核结果不合格的员工，公司将按照《劳动合同法》及《员工手册》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。对于绩效考核结果优秀的员工，公司将给予相应的奖励和激励。

第九名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如有未尽事宜，由公司人力资源部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绩效考核办法实施细则(2023 年-2024 年)